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书面方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3年8月13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独立董事施敏颖女士因公出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何大安先生代为出席表决并行使其他相关权力。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立东先生主持，经过充分沟通、研究和讨论，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1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 201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自从本公司发起设立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直受聘为本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在此期间，该公司为本公司规范运作和提高财务管理水平起到了很好的作用。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表决提议，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此议案将提交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临 2013-028 公告。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8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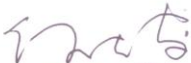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基于独立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关于“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决定是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在考虑该所以前的工作情况等前提下做出的，理由充分，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何大安 施敏颖 姚铮


施敏颖(代)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3 年度
财务审计机构的决议**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于 2013 年 8 月 13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内容为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对此进行表决，通过后递交董事会审议。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5 人：独立董事姚铮先生、独立董事何大安先生、独立董事施敏颖女士、董事卢卫伟先生和董事夏杏菊女士。独立董事姚铮先生为会议召集人。

形成决议内容为：公司董事会关于“2013 年度继续聘请该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决定是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在考虑该所以前的工作情况等前提下做出的，理由充分，一致同意将该建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The image shows several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t the top, there is a signature that appears to be '姚铮'. Below it, there is a signature that looks like '何大安'. To the right of these, there is a signature '施敏颖 (代)' with a circled '代' character, indicating a representative signature. Below that, there is another signature that appears to be '卢卫伟'. There are also some other less legible handwritten marks and arrows.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三日